

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

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，報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

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 (二)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